

第三章 文明创建活动

1985年以来,乐平开展一系列文明创建活动,评出一大批文明家庭、文明单位、文明城镇。

第一节 文明家庭创评

80年代乐平文明创建活动仍以“五讲四美三热爱”为主要内容,倡导文明新风,开展做文明市民活动,创评一批“五好文明家庭”、“新型家庭”等文明典型。市妇联、乐平镇还联合实施家庭、街道文明工程,创建一批“文明家庭”、“文明楼院”、“文明街道”。

1989年乐平在全省创评“五好家庭”活动中获一等奖。

1990年县党政领导机关组织4000人的工作团,在全县开展以进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为主线的创评“三户”活动,历时半年多,创评出一批“五好家庭”户、“双文明”户。先进户的重要标准是遵纪守法,凡家庭成员中有违法乱纪行为的都列于文明户之外,只评为“基本守法”户。1995年4月,市委、市政府制订《乐平市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活动三年规则》后,重点开展以思想道德教育、科学文化教育为主要内容的群众性文明创建活动,掀起学科学、用科学、科学种田、科学养殖的高潮。这一时期农村涌现一大批科学种田示范户。1996年6月,严格要求在全市创评文明家庭100户。2000年11月16日至12月25日在全市乡村开展创评“十星级文明农户”活动,共评出“十星级文明农户”9918家,并挂牌公示。

第二节 文明单位和城镇创评

1988年在城市居民中开展“做文明市民,创文明城市”活动,印发《市民手册》(景德镇市印制)和《乐平市民十不准》等6万多册,发放到居民手中,要求居民认真学习遵守,处处以“手册”和“十不准”为行为规范。

1989年开展“三优”达标竞赛,当年在全省县城“创三优,建文明县城”竞赛中获二等奖。

同年在各县开展“十佳单位”创评活动和“三优”达标竞赛,全县评出省级文明单位(村)5个,景德镇市级文明单位(村)173个,县级文明单位(村)530个。

1995年全市创评20个文明乡镇企业、30个文明村、4个文明集镇。1998年全市推荐省级文明集镇1个、文明乡镇企业3个、文明村10个,推荐景德镇市级文明集镇1个、文明乡镇企业4个、文明村5个。

1998年,乐平市国家税务局、乐平中学、赣东北供电局、交通稽征所、环保局、邮政局、工商银行、新华书店被评为省级文明单位。

2000年,在全市组织开展“倡导文明新风,共建美好家园”活动,主要以美化居住环境、维护治安秩序、丰富文化生活、普及科学知识、拓展社区服务、密切人际关系为主要目标。重点抓好美化工程、安居工程、服务工程等4项工程。广泛开展“告别不文明行为”活动,规范车辆定点停放,取缔占道经营,新建20座水冲式公厕,添置14辆垃圾清运车和1辆垃圾铲车、1辆洒水车,新增300多个垃圾窖和200个果皮箱,新铺设6万多平方米彩色人行道地面砖。